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21〕48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业经2021年第11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大学

2021年5月28日

广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州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

作部、研究生院、财务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研究生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人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3人）、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不少于2人）组成，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公示、资料报送等工作。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学院成立的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456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9600元，新生入学当年按4个月计算，毕业生按毕业当年的6个月计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80%，具体等级、金额、比例如下表：

名称	金额	比例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8000 元/年	10%
博士研究生二等奖	12000 元/年	20%
博士研究生三等奖	6000 元/年	50%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	12000 元/年	10%
硕士研究生二等奖	8000 元/年	20%
硕士研究生三等奖	2000 元/年	50%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
 申请学业奖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 (三)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无补考记录;
- (四) 未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通报批评,学术研究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学术不端情况等。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关系未转入者除外);
- (二)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 (三)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或在某一实践领域成绩突出;
- (四)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无补考记录。
- (五) 上一学年中未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通报批评,学术研究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学术不端情况等。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 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 1 个月内，由学校根据省、市部署及本校工作安排适时发布评审通知，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填写相关表格，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相关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 学院(或系)初步审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学业奖学金在一年级新生当中根据专业潜力、入学成绩、复试成绩等进行评定；在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当中根据其上一学年

间所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评定。

(二) 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和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十五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 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 本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国家奖学金颁发国

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 12 个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及时对有异动情况的研究生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助学金。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认定举报、投诉电话：020-39366201，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

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和跟踪。

第二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广大〔2017〕191号）给予处分。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导师）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

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可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三助一辅”津贴标准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三十条 学校从教育收费提取学生奖助基金、利用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研究生（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15年9月制订）、《广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2015年9月修订）、《广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18年6月制订）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